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2	2,040,506	1,477,101
其他收益	2	2,000	10,545,288
		<u>2,042,506</u>	<u>12,022,389</u>
其他投資未變現 收益／(虧損)		22,296,444	(115,275)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7,348,148)	—
減值虧損撥備		(2,639,000)	—
投資管理費		(1,051,370)	(886,321)
顧問費		—	(750,000)
其他營運開支		(1,017,351)	(1,345,280)
營運溢利		12,283,081	8,925,513
財務成本	3	(2,328,963)	(630,463)
除稅前溢利	4	9,954,118	8,295,050
稅項	5	636,284	(1,720,233)
股東應佔溢利		<u>10,590,402</u>	<u>6,574,817</u>
每股盈利	6	<u>14.71仙</u>	<u>10.68仙</u>

附註：

1. 本賬目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新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

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香港及中國之公司機構所發行之股本證券、票據及債券)，並提供短期貸款予獲投資公司。

年內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13,984
— 債務證券	—	392,876
— 短期貸款	—	456,723
股息收入	2,040,506	613,518
	2,040,506	1,477,101
其他收益		
出售投資所得之收益	—	10,545,288
其他收入	2,000	—
總收入	<u>2,042,506</u>	<u>12,022,389</u>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證券，而其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中超過90%得自香港有關業務，故並無分別呈列地區或業務分部資料披露。

3.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透支	20,523	11,474
商業票據	128,326	—
短期孖展借貸	680,196	123,154
短期借貸	1,499,918	495,835
	<u>2,328,963</u>	<u>630,463</u>

4. 於除稅前溢利

於年度內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8,333	350,849
上市費用	145,000	170,000
股份登記費用	97,311	123,91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256	4,260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22,977	43,722
核數師酬金	177,200	134,100
減值虧損撥備	2,639,000	—
退休福利成本	—	3,500
	<u>—</u>	<u>3,500</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記賬)／扣除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636,284
去年超額撥備	(636,284)	—
遞延稅項(由於短暫時差的 發生和轉回)	—	1,075,128
由於稅率增加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8,821
	<u>(636,284)</u>	<u>1,720,233</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0,590,402港元(二零零三年：6,574,817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二零零三年：61,578,082股)計算。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購權證及認購權，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相同。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末期股息及建議將收益保留作日後投資機會之用。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持續復蘇。於二零零四年度終結時恒生指數超逾14,200點，反映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整體均呈良好的趨勢。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多間經甄別公司，特別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計劃及投資的公司之股價均表現強勁。

於二零零四年全球以至香港的經濟均穩步發展。於年底本地生產總值增加7.1%，而失業率亦有所改善，下跌至6.2%，為投資者提供好的環境。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逾1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7.62%，成績令人鼓舞，經營溢利上升之主要原因為上市證券投資增值所致。

於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亦受惠於節省營運成本，從本集團的營運開支較去年之營運開支減少約24%可見一斑。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非上市投資及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持有非上市公司之少數股權，就長遠策略投資而言，相信該等公司均為擁有良好業務基礎，雄厚的發展潛力及優秀的管理層，藉以於往後的年度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取得經常性的股息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計算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總額達59,401,002港元(二零零三年：51,51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計算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約達59,3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41,300,000港元)。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證券市場的趨勢，並將因應市況調整其投資組合。本集團將繼續整固其投資組合，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為23,591港元(二零零三年：1,475,62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上市證券之其他投資已作抵押以換取信貸。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額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0港元)，相等於資產淨值約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000,000港元)約37%(二零零三年：22%)。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全職僱員。

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其他投資已抵押，藉以取得一間銀行及證券公司之信貸融資。

展望

隨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預測二零零五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4.5%至5.5%，預期於二零零五年香港之經濟情況將更為理想。此外，內地個人遊旅客訪港的次數增加，以及預計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預期二零零五年香港經濟將可繼續蓬勃發展。本集團對其業務於來年的發展抱樂觀態度，並繼續密切注視其現有投資，致力集中進行策略性投資，以拓展業務，審慎地為股東帶來利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披露資料

二零零四年年報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有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月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陳立基先生、黃偉光先生和王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8(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之新段所取代：

88(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訂明董事須輪值退任之方式(不論董事獲委任或涉及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份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份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則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須退任董事數目之考慮之列。」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商業中心4樓405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